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金东区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金华市金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